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张江业务用房信息化项目(2026年运维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张江业务用房信息化项目(2026年运维项目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42人,营业收入为17241.364331万元,资产总额为23296.17696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8月28日

